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制订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管出具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的规定，制定了《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 2016-00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